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 業務及財務摘要

- 九個月期間取得合約總值高達463,000,000港元，為二〇二一年全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約1.1倍
- 三個月期間產生收益122,758,000港元，使九個月期間的總收益達289,846,000港元，較二〇二一年同期增加5.91%
-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大幅減少9,283,000港元，加上減持一間有淨負債狀況的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獲得收益5,667,000港元，使九個月期間錄得純利8,395,000港元
- 博彩業仍然疲弱。愛達利控股及萬訊聚焦於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客戶，取得價值169,400,000港元的合約
- 香港團隊簽署價值62,400,000港元的合約，而中國內地團隊則取得價值206,600,000港元的合約，分別為二〇二一年全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約1.3倍及約1.7倍
- 取得一間營運創意內容平台的領先網絡科技公司的一系列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合約，金額合共為115,700,000港元，為其於歐洲及北美洲新建的數據中心組裝高性能數據交換機
- TTSA經營業績持續改善，連續六個季度錄得純利。根據新聞報道，東帝汶政府可能提出收購Oi於TTSA的54.01%股權
-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儘管提取37,406,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融資額度，於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惟總權益為175,317,000港元，現金結餘總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減短期銀行借款為39,422,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2,758	75,926	289,846	273,679
銷售貨品成本		(69,834)	(27,967)	(153,824)	(139,532)
提供服務成本		(21,563)	(22,549)	(70,295)	(64,778)
毛利		31,361	25,410	65,727	69,369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9,971)	(27,977)	(66,350)	(75,6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5,667	-
其他收益—淨額		564	464	925	560
經營利潤/(虧損)		11,954	(2,103)	5,969	(5,704)
融資收入		840	733	2,453	2,115
融資成本		(9)	(25)	(52)	(87)
融資收入—淨額		831	708	2,401	2,02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785	(1,395)	8,370	(3,6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一	14	(7)	25	(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12,799	(1,402)	8,395	(3,7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二	-	100	-	(2,939)
期間利潤/(虧損)		12,799	(1,302)	8,395	(6,639)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009	(1,292)	9,853	(4,984)
非控制性權益		(210)	(10)	(1,458)	(1,655)
		12,799	(1,302)	8,395	(6,639)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經重列 港仙	九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經重列 港仙
	附註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三(甲)	<u>2.11</u>	<u>(0.23)</u>	<u>1.60</u>	<u>(0.4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三(乙)	<u>2.09</u>	<u>(0.23)</u>	<u>1.59</u>	<u>(0.4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三(甲)	<u>2.11</u>	<u>(0.21)</u>	<u>1.60</u>	<u>(0.8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三(乙)	<u>2.09</u>	<u>(0.21)</u>	<u>1.59</u>	<u>(0.81)</u>
股息	四	<u>-</u>	<u>-</u>	<u>-</u>	<u>-</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而言)及16.5%(就其他應課稅利潤而言)於九個月期間(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同)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的稅款按照九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泰思通集團32.36%的股本權益。於該出售前，泰思通集團為本集團的一個分部。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

三 每股盈利／(虧損)

(甲)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 除以九個月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九個月期間 港仙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	(0.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總額	<u>1.60</u>	<u>(0.81)</u>

(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數字，以計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九個月期間 港仙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59 —	(0.45) (0.3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總額	<u>1.59</u>	<u>(0.81)</u>

(丙)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所用利潤／(虧損)的對賬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853	(2,75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2,225)
	<u>9,853</u>	<u>(4,984)</u>

(丁) 作分母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九個月期間 股數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作分母用的股份加權 平均數(千股)	616,115	614,43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作出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u>4,639</u>	<u>3,58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作分母用的股份及 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20,754</u>	<u>618,017</u>

(戊) 有關證券分類的資料—購股權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股份。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按攤銷程度計入該等購股權。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不計入該等購股權。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97,676	8,059	702	338	35,549	49	2,493	144,866	(6,288)
重估—虧損	-	-	-	(3,918)	-	-	-	(3,91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減值	-	-	-	3,239	-	-	-	3,239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04)	(104)	-
與二〇二〇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6,144)
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虧損	-	-	-	-	-	-	-	-	(4,984)
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8,059</u>	<u>702</u>	<u>(341)</u>	<u>35,549</u>	<u>49</u>	<u>2,389</u>	<u>144,083</u>	<u>(17,416)</u>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97,676	7,282	702	(2,578)	35,549	49	4,996	143,676	(17,976)
重估—虧損	-	-	-	(10,009)	-	-	-	(10,009)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610)	(610)	-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累計虧損	-	(197)	-	-	-	-	-	(197)	197
與二〇二一年有關的股息	(6,161)	-	-	-	-	-	-	(6,161)	-
九個月期間利潤	-	-	-	-	-	-	-	-	9,853
於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91,515</u>	<u>7,085</u>	<u>702</u>	<u>(12,587)</u>	<u>35,549</u>	<u>49</u>	<u>4,386</u>	<u>126,699</u>	<u>(7,926)</u>

業務回顧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營運市場。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獲取的合約總值高達463,0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全年取得的合約總值420,000,000港元超出10.24%。

澳門高度依賴內地居民作為其旅客的主要來源，因此仍極容易受當地及中國內地任何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所影響。由於中國內地受到奧密克戎變異株影響以及澳門當地於七月份爆發疫情，導致政府提出相對靜止措施及所有博彩活動全面停止，中國內地出遊人次總數由六月份的336,488人次暴跌至七月份的7,321人次，博彩監察協調局報告幸運博彩每月總收益於七月份下降至386,000,000港元，為二〇二〇年二月爆發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的最低每月總收益。隨著當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國內地出遊人次總數於八月份及九月份分別上升至290,138人次及502,668人次，而幸運博彩每月總收益於八月份及九月份分別回升至2,122,000,000港元及2,872,000,000港元。由於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纏繞不息，且預期十年期博彩經營批給合約的公開競投公告會於十一月發佈，博彩業的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由於澳門市場缺乏強勁商業動力，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自不同博彩運營商僅獲得價值37,400,000港元的合約，原因為彼等對資本開支維持審慎態度，且仍於疫情前的基礎設施內有效運作。自二〇二〇年疫情以來，本集團一直聚焦於獲取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的工程。於九個月期間，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合共從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的客戶(例如銀行、教育、醫療保健及保險等)直接或間接取得價值169,400,000港元的合約。所獲得的工程涵蓋網絡基礎設施、監控、伺服器及存儲以及防火牆乃至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等範疇，客戶包括保安部隊事務局、司法警察局、海關、市政署、財政局、勞工事務局等。

於香港，香港團隊於三個月期間增添34,300,000港元的訂單，使九個月期間的合約總值達62,400,000港元，或約為二〇二一年全年所取得合約總值48,300,000港元的1.3倍。強勁訂單的主要貢獻來源包括獲取自不同地區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合約，金額合共為20,700,000港元，用以支持該等供應商自身的使用及轉售予其於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終端用戶，以及思創必達通過與一間全球知名的邊緣到雲端供應商的合夥關係而獲取的一系列合約，金額合共為19,200,000港元，用以向一間在香港及澳門設有營運附屬公司的領先移動電話網絡供應商提供管理服務及相關設備。

中國內地市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來源。於九個月期間，中國內地團隊取得價值206,600,000港元的合約，不僅貢獻本集團直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簽署的合約總值約45%，有關籌備中項目亦相當於二〇二一年全年簽署的合約總值120,500,000港元約1.7倍。主要業務驅動力來自為不同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網絡通訊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建設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用以支持其海外拓展。獲授工程中包括來自一間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的一系列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合約，價值達35,300,000港元，為其位於海外的數據中心新建及升級現有網絡基礎設施，以及來自一間營運創意內容平台的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的一系列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合約，價值達115,700,000港元，為其位於歐洲及北美洲新建的數據中心組裝高性能一百吉比特及四百吉比特數據交換機。

其他投資

泰思通集團—就泰思通集團而言，該團隊於九個月期間自江西、江蘇、河北及湖北等省份以及上海及重慶等直轄市的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取得價值11,500,000港元的合約，其中約46%的工程涉及配置泰思通集團以雲計算為基礎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TTSA—透過不同措施降低及改善經營及資本開支，TTSA的業務表現連續第六個季度呈現增長。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48,040,000港元，與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相若。九個月期間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純利分別為44,868,000港元及10,409,000港元，分別較二〇二一年同期下跌7.11%及增加約2.8倍。

於二〇二二年十月，據新聞報道，東帝汶政府已於二〇二三年國家預算中撥款113,821,000港元收購Oi於TTSA的54.01%股權。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潛在交易實現的可能性，包括國家預算會否獲批以及Oi是否會接受收購建議。

財務回顧

儘管經營業績繼續受供應鏈中斷以及元件短缺(導致設備交付時間甚長)所影響，惟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產生收益122,758,000港元，使九個月期間的總收益達289,846,000港元，較二〇二一年同期的273,679,000港元增加5.91%。由於思創必達開展的業務涉及提供管理服務及相關設備，其初期利潤率較低來吸引業務，故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率下跌至22.68%，毛利為65,727,000港元，較二〇二一年同期的69,369,000港元微跌5.25%。

儘管毛利下跌，惟九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較二〇二一年同期的75,633,000港元大幅減少9,283,000港元至66,350,000港元。導致有關減幅的主要原因包括自二〇二一年啟動的凍結招聘、員工退休及員工終止受僱計劃以及於八月向澳門若干僱員推行無薪假期，節省薪金、工資及相關員工福利；海外項目所在國家屬稅率較低的司法權區，所支付關稅及稅款較低；以及有關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發行的有息債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為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減持一間於二〇二二年第二季度有淨負債狀況的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獲得收益5,667,000港元，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轉虧為盈，錄得純利8,395,000港元，而二〇二一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6,639,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為支持強勁的訂單，本集團已提取短期銀行融資額度37,406,000港元。於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權益為175,317,000港元，現金結餘總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減短期銀行借款為39,422,000港元。為保留現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 購股權而言)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	58.1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952,500	–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3,292,500	–	0.53
何偉中	個人(附註四)	–	350,000	0.06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350,000	0.09
王祖安	個人(附註六)	–	350,000	0.06
黃國權	個人(附註七)	–	350,000	0.06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95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3,29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何偉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何偉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七 黃國權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黃國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10

附註：

一 於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業務

於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思創必達」	指	思創必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集團」	指	Capital Insta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